

证券代码：872581

证券简称：艺高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决议的合法性，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1.公司章程； 2.股东会制度； 3.董事会制度； 4.监事会制度；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以下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即“新三板”挂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经营方案或项目投资方案；
- (十九)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的资产和设备采购或处置事项；
-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以外的个人或单位提供担保。
- (二十一) 公司根据去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确定重大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下，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上述股东会职权以外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九)签订许可协议;(十)放弃权利;(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安排并依法予以通知，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六）会议召集人。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集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具体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或单位名称）姓名等事项。

**第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有效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 (七) 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八) 公司新三板挂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事由；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会逐一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方式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股东会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

**第四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在董事会。

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